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4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賴明樟

方建閔

被告 陳軍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1

02 附註

03 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0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6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07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9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車輛係民國112年11月
10 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2日，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
11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69元（詳如下列計算式）。

12 折舊時間

金額

13 第1年折舊值

$$2,245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276$$
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

$$2,245 - 276 = 1,000$$

15 0. 本件賠償總額計算式

16 零件折舊後1,969元+工資13,750元=15,719元